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施義杰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33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icshi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103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pdf檔

主旨：114/115年期梨保險費補助作業，本部業於115年3月2日公告自該日起至115年5月4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，請貴府(局)轉知轄內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民投保梨保險者，請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請相關單位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副本：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(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